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03）

府法訴字第 1000035427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山莊街○○○巷○○弄○
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全棟建築物查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9 日田鄉建字第 09900138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本府及所屬各用地機關應依照實地調查資料估算拆遷補償費，並於拆除前通知所有權人，對於估價有異議時，應於協議時提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協議時提出異議者，用地機關應派員複查並估算複查後之補償額通知領款。並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查估報由本府複估為原則。」、「建築物部份拆除後其賸餘部份無法繼續使用（賸餘部份之底層面積小於十五平方公尺者）或有礙結構安全時及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一併拆除補償之。」，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及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全棟建築物逕行查估，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29 日會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人員現場會勘，依系爭建物現況外觀逕行查估，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查估僅為事實之調查及認定，查估後尚須報由

本府複核並通知訴願人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9 日田鄉建字第 0990013814 號函，僅記載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及對於目前已進行查估之說明，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1356 號裁定理由）。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上自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檢附案卷附件予訴願人，應請公所補送乙節，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須檢附案卷附件予訴願人，是訴願人所訴，容對法律有所誤解；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